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900號

被　　告　廖弘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永祥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弘甲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廖弘甲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認為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且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二、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

三、茲前開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於114年8月12日繫屬本院時，所餘期間未滿一月，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延長為一月，於114年9月11日屆滿後；另經本院裁定自114年9月1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本院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上揭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5年5月11日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業已自白，其犯罪嫌疑依然重大，且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在案，衡以人性之常情，不免有規避刑罰執行，而仍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陳　淑　芳

法　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